附件1

《汕尾市乡村振兴示范带条例》

（草案送审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升乡村振兴示范带的辐射带动能力，促进农业产业升级、农村美丽宜居、农民共同富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规划、建设、经营、治理等活动。

第三条 【定义】本条例所称乡村振兴示范带，是指以本市中心村为节点、圩镇为枢纽，串点成线、连线成片、集片成带，统筹推进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五大振兴，推动县城、圩镇、农村同建同治同美的乡村振兴综合体。

第四条 【基本原则】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建设、经营、治理等活动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总要求，遵循下列原则：

（一）政农协同，公众参与；

（二）全域美丽，全面振兴；

（三）因地制宜，市场导向；

（四）规划先行，统筹推进；

（五）建管并重，长效运行；

（六）创新驱动，数字赋能。

第五条 【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相关工作考核评价、工作年度报告和监督检查制度。

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落实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

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本辖区内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

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相关工作，制定和完善村规民约，组织、动员村民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

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示范带各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部门职责】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和检查考核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乡村振兴示范带的规划编制和建房的相关规划许可等工作，保障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用地需求。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乡村振兴示范带的农村村民住宅设计、施工、质量安全监督检查和质量验收等工作，引导乡村建筑风貌提升。

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水务等有关部门按职能分工强化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保障。

第七条 【共建共治共享】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机制，坚持乡村振兴示范带为农民而建，广泛依靠农民、教育引导农民、组织带动农民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保障农民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监督权，建立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共享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成果。

第八条 【激励机制】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发挥公共财政资金的导向作用，采取奖励、补助等措施，支持社会各界、引导社会资本通过各种方式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经营、治理活动。

第九条 【宣传推广】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的公益宣传，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增强公众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的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支持、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经营、治理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规划编制

第十条 【规划要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规划应当进行科学论证，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发展、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要求，体现地域特色和乡村特点。

第十一条 【专项规划】县人民政府组织编制乡村振兴示范带专项规划的总体规划，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同意，报市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各类乡村振兴示范带专项规划的具体规划，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共同组织编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二条 【详细规划】乡村振兴示范带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由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县人民政府审批，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对紧邻乡村振兴示范带城镇开发边界的村庄，可以统一纳入乡村振兴示范带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详细规划进行管理，不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

乡村振兴示范带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规划由镇人民政府以一个或者几个行政村为单元组织编制，作为详细规划，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批。

第十三条 【用地保障】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在建设用地规模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安排上优先保障乡村振兴示范带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探索点状供地、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灵活供地方式。

第十四条 【规划修改】经依法批准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规划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照规划编制和审批的程序执行。

第十五条 【公示公告】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法将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规划草案予以公告，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公告的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经批准的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规划，应当及时在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或者在专门场所公告，并在政府网站长期公布。

第三章 建设要求

第十六条 【建设目标】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实施方案，全面推进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加强乡村振兴示范带基础设施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

第十七条 【人居环境】县、镇人民政府应当积极推进乡村卫生厕所、垃圾无害化处置和污水收集处理等乡村清洁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乡村厕所、生活垃圾、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机制，加快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第十八条 【清洁经费】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投入、受益主体付费、社会资本参与的乡村清洁经费多元投入机制。

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和保洁员薪酬等乡村清洁经费应当专款专用，每年定期公布收支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第十九条 【道路建设】县、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村振兴示范带道路建设，完善城乡交通一体化网络体系。鼓励将乡村振兴示范带道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项目进行整体建设，结合游览观景、休闲休憩的需要，在乡村振兴示范带道路沿线合理设置休息区、观景台，绿化、美化乡村振兴示范带道路沿线区域，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第二十条 【基础设施建设】市、县、镇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公共基础设施、新型数字基础设施，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乡村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数字化智能化建设，推进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

第二十一条 【风貌提升】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规划，统筹安排农村住房的布局和风貌，开展乡村振兴示范带风貌提升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全域美丽建设。

鼓励村民采用绿色建筑技术、节能环保建筑材料建房，引导村民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与乡村振兴示范带相协调的宜居住宅。

第二十二条 【红色资源开发】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和革命纪念设施等红色资源的开发、保护与利用，发展红色旅游。

第二十三条 【管护机制】乡村振兴示范带公共道路、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维护应当按照权属清晰、受益管理的原则，强化和落实产权归属者运行维护的主体责任，保证公共道路、公共基础设施正常运行，发挥应有效益。

鼓励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公共道路、公共基础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二十四条 【管理职责】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乡村振兴示范带产业运营平台，完善经营规则和相关制度，规范经营活动，优化市场经营环境，为经营主体提供办理证照、纳税、人才招聘等便利和服务。

第二十五条 【促进经营】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经营，依托乡村优势资源特色资源，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推动镇域经济发展，推动示范带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十六条 【农民增收】市、县人民政府探索制定本地区农民增收计划，通过以工代赈、以奖代补等方式，支持农民参与乡村旅游、乡村民宿、农村电商、都市型现代农业等产业建设，提升劳动技能，促进农民就业创业；引导各类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利益联结机制，带动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增收致富。

第二十七条 【经营主体的多元化】鼓励通过发展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经营。

培育乡村运营师、乡村创客、农业职业经理人、乡村本土能人等多元主体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经营。

第二十八条 【经营方式的多样化】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经营，通过多种形式推动农业农村现代种养业、现代种业、乡村富民产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乡村新型服务业、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农业科技创新等乡村振兴示范带重点产业和领域发展。运用市场化发展理念和工业化发展思维，持续提升乡村振兴示范带的经济价值、文化价值、生态价值。

鼓励应用数字技术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带经营，开展智慧农业、农村电商等建设，提升示范带生产经营精准化、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扶持措施，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经营提供支持和服务。探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社会资本合作等多元发展模式，通过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形式，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第三十条 【土地盘活利用】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规划，依法完善土地流转制度，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通过土地预流转、统筹经营、经营权入股等形式放活土地经营权，充分利用土地资源。

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闲置的办公用房、校舍、仓库、闲置宅基地与住宅、旧厂房等资产，通过租赁、托管、合作等方式，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民宿、农村电商等乡村振兴示范带产业。

第三十一条 【镇域经济发展】鼓励社会资本合作参与乡村振兴示范带镇域产业，结合本地资源，培育主导产业、特色产业，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产业强镇、专业村镇，促进镇村联动，推动镇域经济发展。

第三十二条 【市场化运营评估】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探索建立乡村振兴示范带市场化运营的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评估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示范带市场化运营的工作情况，审核是否达到市场化运营条件；探索将具备市场化运营条件的乡村振兴示范带，移交镇人民政府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市场化运营试点。

第五章 融合治理

第三十三条 【治理要求】乡村振兴示范带治理应当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治理体制，健全网格化治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第三十四条 【村民自治】乡村振兴示范带治理应当丰富村民议事协商形式，健全村务公开制度，实现乡村事务公开经常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村民委员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调动村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依法公开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活动开展、资金使用等情况，自觉接受村民监督。

第三十五条 【村规民约】村规民约应当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鼓励村民委员会将村庄规划、村庄保洁、村风民俗、精神文明建设、矛盾纠纷化解、治安防控、平安建设以及奖惩机制等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内容纳入村规民约。

村规民约应当按规定程序制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在表决通过后十日内报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六条 【法治乡村】县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乡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加强乡村人民调解组织队伍建设，完善农村法律顾问等制度，提升乡村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县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农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和乡村法律明白人、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养工作，定期组织普法志愿者进村入户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农民群众的法治观念和法治素养，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第三十七条 【网格治理】县、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网格化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完善使用功能，推动网格化管理服务有序高效运行，提高乡村振兴示范带网格化治理水平。

第三十八条 【数字赋能】县、镇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加强数字赋能，推动乡村数字经济发展，促进乡村数据资源共建共享，提高乡村振兴示范带数字化治理水平。

第三十九条 【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